

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健力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 
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 
11200006638 號函。

貳、宗旨

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，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，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健力運動選手，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 2023 年國際賽事，以爭取競賽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健力委員會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
肆、賽事資訊

序號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1	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	2023/10/22-10/28	中國杭州
2	2023 世界帕拉健力世界盃(待確認)	2023/8/1	法國
3	2023 杜拜帕拉健力世界錦標賽	2023/8/19-8/30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



4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，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，依選手在本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健力錦標賽，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（請參照第陸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一點）。

(三)行政配合：

1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2.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3. 凡錄取培訓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，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

(四)選手、教練名單確認程序：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、教練名單。

(五)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，經選訓委員會徵求召集人同意，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
(六)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


## 陸、遴選方式：

### 一、選手

- (一)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「112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，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具有奪牌實力者，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，選出候補選手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。
- (三)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2024巴黎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。
- (四)亞帕運入選選手須具備杭州2022亞帕運大會所公告之依據及健力參賽標準。
- (五)亞帕運賽事遴選辦法，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「2022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」辦理。

### 二、教練

#### 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須具備本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健力A級教練資格，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，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，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，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。
2. 由本會健力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，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，候補教練一名，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3. 代表隊教練入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應填寫放棄聲明書，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


備註：

- 一、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，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- 二、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「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 112 年健力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(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)，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伍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序號	比賽名稱	預計錄取名額	
		教練	選手
1	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	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「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」辦理	
2	2023 世界帕拉健力世界盃 (待確認)	1	2
3	2023 杜拜帕拉健力世界錦標賽	1	2

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


- 二、 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。
  - 三、 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。
  - 四、 經費：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(報名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)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